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港迎国际集装箱储运（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进出口货物代理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理范围**

1. 乙方作为甲方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下列国际运输事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舱、报关、报检、拖车、仓储、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超期费等。

**二、甲方的责任**

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货物运输，甲方应当遵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流程执行，并承担所规定的提供单证、货物等责任。
2. 甲方应确保所委托运输的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必要的单证和信息。

并对单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负责。

1. 甲方不得以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原因拒绝或拖延本协议项下代理运费的偿付。
2. 甲方应对因未能履行操作流程或上述责任或其他自身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及其他后果负责。
3.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并不得以此类要求未能满足为由不履行本协议。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承运甲方进出口货物，应按照甲方的托运要求，按时按质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所委托的货运代理服务。
3.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代理物流公司，须具备国家认可运输资格，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4. 乙方应确保代理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安全，并对因自身过错导致的货物损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四、运费结算方式**

代理运费结算方式为按90天周期结算，一般为01月份的代理运费，03月底付清，需开具正规的国际货运代理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提供的国际代理运输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代理运费及其他费用到期日起的90天后暂停一切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按质完成运输任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损坏或延误运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涉及本协议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八、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双方快速签署方便，电子件，复印件均具生效此协议。本合同编号：\_\_\_\_\_\_\_\_\_。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